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字第82號

原告 彭芳渝

被告 鄭宇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95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0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加入真實年籍姓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牛肉乾」、「李詩穎」、「富盛客服專員」、「瑤恩」等人共同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款車手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遭詐騙之款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同年月22日起，對伊佯稱：可透過「覺達」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使伊陷於錯誤，而約定於同年月28日下午1時24分許，前往伊位於臺中市○○區○○路○○○巷00○0號9樓之住處，面交投資款項。被告依照「牛肉乾」指示，將印有偽造之「覺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姜守正」、「謝進益」印文、「謝進益」署押各1枚之「覺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列印出來，並於上開時、地，配戴前述「富盛投資外派人員謝進益」工作證，向伊收取現金450萬元，並交付伊偽造之「覺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再依詐欺集團上游指示，將所收取之款項放置於附近某寺廟之廁所，由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融斷點，隱匿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向。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原告詐欺取財之行為，致原告受有45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01 450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則以：伊沒有拿到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3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原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豐達  
06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交易明  
07 細截圖、護國行動保密協議、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可稽  
08 (見偵字第31925號卷第35至43、51至83頁)；被告因上開  
09 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  
10 第1722號、231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11月  
11 確定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至32  
12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查閱屬實，堪信原  
13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17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  
18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  
20 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21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22 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23 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  
24 2479號判決參照)。而現今詐騙集團成員分工細膩，包括分  
25 配工作者、撥打電話行騙者、領取人頭帳戶之取簿手、提款  
26 之車手，均為組成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人，彼此分工，方能  
27 達成詐欺取財之目的。查被告確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本  
28 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分擔詐欺實行行為，擔任車手以達詐騙  
29 集團向原告詐取財物之目的，致原告受有450萬元之財產上  
30 損害，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依前揭規定對原告所受損害  
31 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450萬元

01 之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03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06 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10 法官 李婉玉

11 法官 林 萱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黃泰能